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穗天法民一初字第1843号

原告叶茂良，男，197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浙江省文成县双桂乡桂西村。

委托代理人王海，男，1973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华阴村376号。

被告广东吉之岛天贸百货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广场。

法定代表人奥野善德，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黎雪清，系该司职员。

被告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罗文贵。

委托代理人许玉祥，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何海东，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叶茂良诉被告广东吉之岛天贸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之岛公司”）、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月

亮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本院 2011 年 6 月 23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叶茂良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海，被告吉之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黎雪清，被告蓝月亮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许玉祥，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何海东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叶茂良诉称：因受被告蓝月亮公司生产的“蓝月亮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包装上“亮白增艳技术”、“中性配方，护衣护色，护手护肤；不含磷、铝，安全环保”等广告语所吸引，举报人最近半年经常性使用其生产的“蓝月亮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洗涤衣物。2011 年 6 月 10 日，原告在被告吉之岛公司处继续购买了被告蓝月亮公司生产的 2 袋“蓝月亮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单价 10 元，计付价款 20 元，发票号码 00706781。在使用完一袋当日所购的涉案产品后，原告手臂近日出现无需就医程度的红肿发痒等不适症状。停用涉案产品后，未出现上述症状。经查阅相关资料获悉，洗衣粉、洗衣液等洗涤日用化工品均有可能含有被列为致癌物质之一的“荧光增白剂”。为保障自身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原告经多方面多渠道收集涉案产品相关信息及其他资料，得知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TQT03-0478-2011）检测出涉案产品含有潜在致癌物质“荧光增白剂”成分。经查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将“荧光增白剂”定性为“化学毒物（代

码：HX82）”；据南宁市卫生监督所 2007 年第七号卫生警示介绍，“荧光增白剂”是一种多环苯丙恶唑类化学物质，已被证实含有致癌作用；在国际上，“荧光增白剂”早已被列为禁用的强致癌物质。涉案产品已被证实含有致癌物质“荧光增白剂”成分，属于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违法产品，但其包装上并无任何“荧光增白剂”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等规定。涉案产品含有致癌物质“荧光增白剂”，却在包装上大肆宣传“安全环保”，该虚假的商品说明已经构成误导及欺骗消费者的虚假宣传。根据被告蓝月亮公司提交的检验报告可以证明涉案产品对皮肤有一定的不良反应，该检验报告显示的皮肤出现红斑的试验结果，与原告使用涉案产品后手臂出现无需就医程度的红肿、发痒的症状相吻合。国家卫生局检验部门均禁止在食品上使用荧光增白剂，荧光增白剂具有毒性和强致癌性，同时荧光增白剂是统称，只是化学燃料，根本不具备洗涤效果。被告蓝月亮公司称其他洗衣液产品不含有荧光增白剂，事实上其洗衣液产品无论是否添加荧光增白剂均执行同一标准。涉案产品中含有荧光增白剂，而浅色衣服是不能使用含有荧光增白剂的洗涤剂，众多品牌的服装的水洗标上注明了不能使用含有荧光增白剂的洗涤剂，涉案产品未在外包装上明示含有荧光增白剂，蓄意隐瞒涉案产品含有荧光增白剂的真相，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侵害原告知情权、选择权，构成

欺诈。诉讼期间原告诉向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了信访，根据广州市质量监督局的答复内容，我国目前没有对已使用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中的荧光增白剂进行无毒害或无危害的解决方式，也就是说只有依据国家安监总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目录，可以判定荧光增白剂是化学毒物。涉案产品的包装上注明了护手护肤的字样，原告认为涉案产品只是洗涤衣物的洗涤剂，不是化妆品，不可能具有护手护肤的功效，故原告认为该宣传属于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夸大宣传，被告应承担举证责任及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依据《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第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吉之岛公司退还原告购买“蓝月亮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所付价款 20 元；2、被告蓝月亮公司赔偿原告 20 元。

被告吉之岛公司、蓝月亮公司共同辩称：1、被告蓝月亮公司生产的“蓝月亮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以下简称“涉案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是合格的产品。涉案产品经过广东省监督站、国家轻工业检测中心的抽检，检验结果显示涉案产品完全合格、符合企业标准，且企业标准又高于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是根据国家标准化法有关规定并高于该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2、涉案产品所使用的荧光增白剂是安全、无害的，原告诉称荧光增白剂是

致癌物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国内大量的报告都显示在衣物用品中使用荧光增白剂是安全的，不会对人体、环境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涉案产品使用的荧光增白剂 CBS 添加物是国家行业标准中明确规定可以使用的，荧光增白剂在学术上称光学增白剂，具有很高量子效率的化学物，在百万至十万分之一量级就可以进行增白，可以吸收波长 340—380nm 左右的紫外光，发射波长 400-450nm 左右的蓝光，使用荧光增白剂使白的更白，艳的更艳，广泛用于全世界造纸、纺织和合成洗涤剂。被告蓝月亮公司使用的 CBS，是所有荧光增白剂中是最稳定、市价最高的，是真正的绿色环保荧光增白剂。国内外大量的文献和有关机构出具的科研报告都证明了荧光增白剂是无害无毒的，中国洗涤工业协会在网站发布了荧光增白剂在衣物洗涤剂中的应用，明确说明荧光增白剂是非常安全的，我国大量权威的学者、科研论文也认为荧光增白剂是无害的。美国、日本和欧盟的有关组织发表的论文也证明 CBS 是安全无害的，具体在举证时再陈述。3、原告不能证明其使用涉案产品出现不良反应，也不能证明不良反应与使用涉案产品有因果关系。若原告出现了不良反应，一般都会就医，但原告没有这样做，也未对此进行公证。此外，按正常使用涉案产品来推论，原告所述的不良反应也很可能是假的。原告购买的涉案产品是 500g/袋的规格，其称在使用完一袋后出现不良反应，假设原告每天洗 12-14 件衣服，根据涉案产品写明的用量，则用完一袋也需 9 天，而原告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才购买涉案产品，其购买后还停用，

扣除停用涉案产品的时间和通过多方渠道收取有关产品信息的时间，原告在 6 月 23 日起诉时是无法使用完一袋涉案产品的，故被告认为原告杜撰了事实。原告可以当庭使用，看会不会出现红肿，洗衣服要经过大量的水冲洗，怎么可能出现红肿，原告的陈述没有任何事实根据。

4、涉案产品包装上使用了不含磷、铝字样均符合客观事实，荧光增白剂并非危及人身安全的成份，不是必须进行标识的内容，故不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涉案产品确实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授权的中环北京认证中心认证的，该中心是目前唯一一家认证机构，可见涉案产品是安全、环保的产品。关于标识问题，涉案产品已经按照《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和《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及《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的规定，对涉案产品的相关信息在包装上进行了标识，涉案产品不是食品、也不是药品或化妆品，只需要标注主要成分，而荧光增白剂不是主要成分，含量只有 0.091% 左右，依法不需要标注。

5、原告引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来推定荧光增白剂是有害有毒物质是没有依据的。荧光增白剂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是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危害申报的附件，是希望作业场所对工人不产生职业病的危害，为了便于职业病管理所作的，是在卫生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基础上制定的，被告提供的《法制周末》记者在采访安监总局政策法规司工作人员时，工作人员也承认该分类表是针对生产过程中工人有可能受到职业病危害制定的，不是针对荧光增白剂终端产品的。

6、原告称根据被告提供

的检验报告证明涉案产品有刺激性，实际上是没有全面了解该证据所显示的具体内容。被告提供的检验报告显示进行试验的新西兰家兔有三只，只有一只在 48 小时出现红斑，最终的结论是无刺激性，而任何人洗衣服都不会用自己的手在含有荧光增白剂的洗涤剂中浸泡 48 个小时，故原告没有全面了解被告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7、原告不是为了生活需要购买涉案产品，不能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权利。消费者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是为了生活需要购买产品，原告是温州人，自称在 2005 年—2006 年开始将战场搬到法庭，其从温州来广州购买两包涉案产品不合常理，其诉状中的陈述也有诸多矛盾，被告有充分理由相信原告并非为了生活需要而购买涉案产品，不应受到消费者保护法的保护。综上，涉案产品并不是致癌、有毒的产品，事实上是非常安全的产品，不会对人体、环境造成任何危害，不会对皮肤产生不适应症，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请，并判决原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经审理查明：2011 年 6 月 10 日，原告在被告吉之岛公司处购买了 2 袋由被告蓝月亮公司生产的“蓝月亮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亮白增艳）”（以下简称“涉案产品”），500g/袋，金额共计 20 元。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标有“轻松瓦解多种顽固污渍”、“亮白增艳技术”、“中性配方，护衣护色，护手护肤；不含磷、铝，安全环保”字样，同时注明“标准编号：Q/LYLSY17”，未标明含有荧光增白剂。

被告蓝月亮公司具有生产洗涤剂的资质，其生产的涉案产品

经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分别于2010年9月3日和2011年6月28日抽检，检验结果均为符合Q/LYLSY17标准，产品质量合格，同时显示抽检产品PH值分别为7.8和8.3。国家轻工业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涉案产品符合企业标准Q/LYLSY 17-2009《洗衣液》的要求，判定合格。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涉案产品进行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结论为蓝月亮深层洁净洗衣液（亮白增艳）对新西兰家兔的一次完整皮肤刺激属无刺激性。

根据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2011年7月2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涉案产品使用的荧光增白剂是二苯乙烯联苯二磺酸钠（CBS结构），含量为0.091%。被告蓝月亮公司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Q/LYLSY 17-2009《洗衣液》规定了洗衣液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原料配制成的洗衣液，不适用于干洗剂；该标准在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监督管理处的备案号为：QB/440100 71 85-2009，其理化指标中洗衣液活性物含量规定为≥18%。

原告提供的“UNIQLO”（优衣库）快干横条POLO衫（短袖）及“MUJI 无印良品”棉质V领短袖衫（卡其色）衣服标签上，印有浅色商品请勿使用含有荧光增白剂洗剂的内容。两被告提供的证据证实上述品牌的部分衣物经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测，显示被检测的衣物含有荧光物质。

原告提供广州市监察局派驻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察室

2011年8月15日对原告作出的《信访回复函》，证明 QB/T 2953-2008《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等标准未对已使用于衣料用洗涤剂中的荧光增白剂进行定性或定量，不能检测荧光增白剂是无毒无害的；上述回复函称目前国内适用的 QB/T 2953-2008《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和 QB/T 1224-2007《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两个标准中，均没有规定对已使用于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中的荧光增白剂的检测方法。两被告对证据无异议，但认为上述两个标准没有规定检测方法，不能证明有关检测机构不能使用其他方法检测出来，两被告在本案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均是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所作出，具有合法性。

两被告为证明涉案产品是合格产品，安全无害，还提供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 QB/T 2953-2008《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证明我国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允许衣服洗涤剂中使用荧光增白剂；该标准规定了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根据不同分子结构，将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分为两大类产品，即二苯乙烯基联苯类和双三嗪氨基二苯乙烯类。

证据二、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关于衣物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说明》，证明我国行业标准中所规定的荧光增白剂是安全可靠的，也是全世界洗衣粉、洗衣液行业中普通使用的。

证据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05504P1003066R2M-1），证明被告蓝月亮公司生产的家用洗涤剂产品（含涉案产品）符合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 458-2009，是安全环保产品。

证据四、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介绍（该公司网站和国家环保部网站），证明为被告蓝月亮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即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认证中心），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代表国家对绿色产品进行权威认证，并授予产品环境标志的唯一机构。

证据五、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安全性专家意见（签字），证明根据国内权威专家出具的专家意见，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是安全无害的，且在我国洗涤行业广泛使用。

证据六、《法制周末》2011.8.4 头版《蓝月亮对决王海》，证明国家安监总局解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与洗衣液所含荧光增白剂是否有害无关，同时证明国内众多知名品牌中均含有荧光增白剂。

原告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1、对证据一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认为该行业标准未对荧光增白剂在洗涤剂中的添加标准和所含荧光增白剂进行定性，不能作为荧光增白剂无毒无害的标志，而且该标准只是行业标准，不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不能对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规范性规定即《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涉案产品执行的是企业标准，没有提及 QB/T

2953-2008 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2、证据二不具备合法性，被告蓝月亮公司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成员和常务理事，与该协会有密切关系，该协会不具备鉴定荧光增白剂是否有毒及定量的资格，故该协会作出的声明不具有公正性和合法性。3、对证据三、四的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有异议，认为是通过虚假、欺骗的手段获取的，被告蓝月亮公司在申报时有所隐瞒，没有提到产品使用了荧光增白剂。4、对证据五不予认可，因为组织者是洗涤剂的工业协会，与被告蓝月亮公司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出席的专家都是在同一个工作时间以个人身份参加，可见是洗涤剂协会邀请他们参加的，属于个人观点，不能作为证据使用。5、对证据六的报道形式无异议，对报道的内容有异议。

两被告提供以下证据证明国际国内大量的权威研究报告证明，在衣物洗涤用品中使用荧光增白剂安全可靠，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致癌，不会致畸：

证据一、《洗涤用荧光增白剂有害吗？》，该文提出二苯乙烯本身具有一定毒性，但其衍生物如双二苯乙烯磺酸盐（如天来宝 CBS-X 等）却毒性很低或称基本无毒类物质，德国环境部已于 1983 年郑重声明，广泛用于纺织品、纸张以及洗涤剂的荧光增白剂是基本无毒类物质，并不具有任何致敏及至畸性。

证据二、荧光增白剂的毒理学性质。

证据三、欧盟人与环境风险评估中心对家庭清洁用品原料风险评估报告原文。

证据四、欧盟人与环境风险评估中心对家庭清洁用品原料风险评估报告摘要等翻译公证书（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80799 号。

证据五、日本肥皂洗涤工业协会 2007 年 10 月编制的《荧光增白剂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的风险评估的结果》。

证据六、荧光增白剂的毒性。

证据七、荧光增白剂的毒性分析。

证据八、荧光增白剂在衣物洗涤剂中的应用—中国洗协。

证据九、合成洗涤剂有毒吗—全国日用化学工业科技情报站。

证据十、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第三讲洗涤剂中荧光增白剂的分析、第四讲荧光增白剂与环境。

证据十一、美国洗涤协会对肥皂和洗涤剂含荧光增白剂等主要成分的介绍网页公证书及翻译，证明美国在衣物洗涤用品中使用荧光增白剂安全可靠，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致癌，不会致畸。

证据十二、日本肥皂洗涤剂工业会出具的《关于荧光增白剂在日本衣料洗涤剂中的使用情况说明》，证明涉案产品使用的荧光增白剂在日本衣物用洗涤剂中广泛使用，且对人体健康与环境影响小，是安全的；该说明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作出，称日本肥皂洗涤剂工业会根据 2007 年 10 月编制的《荧光增白剂对于人体健康与环境影响的风险评估结果》，认为目前在日本使用的两种荧光增白剂对于人体健康与环境影响小，是安全的。

原告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上述证据不能起到为荧光增白剂消除毒性的化学作用，也不能起到已经告知消费者浅色衣服不能使用含有荧光增白剂的洗涤液，更不能证明涉案产品有护手护肤的功能，同时认为本次民事纠纷发生在中国境内，任何国外的法规、言论、论文均不能适用中国境内的民事纠纷，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依据。

另查明，《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年第27号令《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的附件，该表将荧光增白剂列为化学毒物类，代码为HX82，同属于化学毒物类的还有乙醇，代码为HX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 1224-2007《衣料用液体洗涤剂》规定了织物用液体洗涤剂的分类、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法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由各种表面活性剂和助剂配制而成，用于织物清洁去污的液体洗涤剂产品（不适用于非水洗型产品）；该标准将洗衣液定义为“是以水作为基质，可以代替洗衣粉和肥皂，具有高去污力的重垢型洗涤用品”，其理化指标中普号洗衣液总活性物含量规定为 $\geq 12\%$ 。

本院认为：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向消费者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被告蓝月亮公司是具有生产洗涤剂资质的企业，其生产的涉案产品含有荧光增白剂，原、被告对此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是涉案产品所含荧光增白剂是否存在危

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首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 QB/T 2953-2008《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相关规定，企业可以在洗涤剂中添加荧光增白剂，其中包括涉案产品所使用的荧光增白剂类型。其次，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及国家轻工业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在不同时间段对涉案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结论均为符合 Q/LYLSY 17-2009《洗衣液》的要求，判定为合格产品，而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亦证明涉案产品无刺激性。两被告提供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05504P1003066R2M-1）证明涉案产品是安全环保的产品，原告对被告蓝月亮公司取得该认证证书的过程所提出的异议不属于本案审查范畴，本院不予采纳。再次，原告不能向本院提供证据证明其手臂出现红肿，且该红肿是因使用涉案产品所致，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是针对生产过程中工人有可能受到职业病危害制定的，并不适用于对荧光增白剂终端产品的管理。两被告在本案所提供之一系列相关文献资料虽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但也可以看出国内外对在衣物洗涤用品中使用荧光增白剂并不排斥，原告诉状所称荧光增白剂已在国际上被列为禁用的强致癌物质的情况并不属实。最后，关于原告主张的浅色衣服不能使用含有荧光增白剂的洗涤剂问题，原告的依据是“MUJI 无印良品”衣服和“UNIQLO”（优衣库）衣服上的标签，两被告所提供的证据已证实上述品牌的衣服本身就含有荧光物质，但原告不能向本院提

供证据证明上述衣服因使用涉案产品而产生了损害，故仅凭上述证据不足以认定涉案产品存在对财产安全造成不合理的危险。

综上，根据现有的检测结果表明涉案产品所含荧光增白剂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本案第二个争议焦点，是涉案产品外包装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对消费者欺诈？首先，涉案产品含有荧光增白剂，而荧光增白剂的原理就是将不可见的紫外光转化为可见光，以改善白色物体的泛黄现象，同时对多数颜色起到增强效果，故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标注“亮白增艳技术”并无虚假成分。而 QB/T 1224-2007《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将洗衣液定义为“是以水作为基质，可以代替洗衣粉和肥皂，具有高去污力的重垢型洗涤用品”，可见高去污力是洗衣液固有的特点，且涉案产品经权威部门检测结论均为合格产品，故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标注“轻松瓦解多种顽固污渍”不存在夸大宣传。其次，上文已认定根据现有的检测结果表明涉案产品所含荧光增白剂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情形，且两被告提供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05504P1003066R2M-1），亦证明涉案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 458-2009，故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注明“安全环保”符合实际情况；此外，因荧光增

白剂在涉案产品的含量仅为 0.091%，明显不是该洗衣液的主要成分，涉案产品没有标注含有荧光增白剂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再次，关于原告主张被告蓝月亮公司生产的洗衣液无论是否含有荧光增白剂都执行同一标准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规定，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通过洗衣液所含活性物含量的指标对比，可以看出被告蓝月亮公司所制定的 Q/LYLSY 17-2009《洗衣液》，是严于行业标准 QB/T 1224-2007《衣料用液体洗涤剂》的企业标准，并经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监督管理处备案登记，符合我国标准化法的上述规定，其所生产的洗衣液均执行同一企业标准并无不当。最后，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在不同时间段针对涉案产品作出的两份《检验报告》，均显示涉案产品 PH 值居中，而且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的结论是涉案产品无刺激性，故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注明“中性配方”、“护手护肤”不存在虚假宣传情况。

因此，涉案产品外包装的标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误导或欺诈消费者的虚假宣传。

综上所述，被告吉之岛公司销售由被告蓝月亮公司生产的涉案产品质量合格，不存在欺诈行为，原告要求被告吉之岛公司退还 20 元及要求被告蓝月亮公司赔偿 20 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

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叶茂良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叶茂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小曼

代理审判员 陆亮亮

代理审判员 李晓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欧阳肖玲

赖 恩